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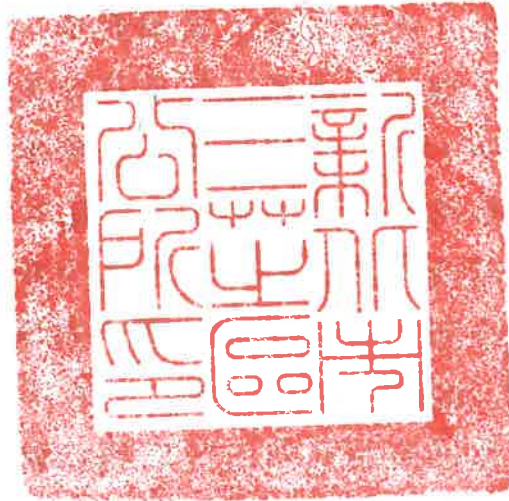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三芝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芝民字第11428855881號

附件：如說明八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橫山國民小學(三芝區新小基隆段橫山小段215-6地號)土地上無主墓(墓碑名：詔邑顯妣謝母郭氏之墓)認領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4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2年10月8日台內民字第1020323262號函。
- 三、新北市三芝區橫山國民小學114年4月10日新北芝橫小總字第1148031685號函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認領期間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止。
- 二、發現地點：本區橫山國民小學(三芝區新小基隆段橫山小段215-6地號)。
- 三、原因：新北市三芝區橫山國民小學為辦理「山陀兒颱風復建工程修繕」，為避免施工機械毀損墓基或擴大災害，亟需遷移安置。
- 四、旨案前以111年9月14日新北芝民字第1112962951號函公告期滿無人認領；並經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新北府文資字第11120087532號函復，經審議確認該墓基不具文化資產價值，不予列冊追蹤，所有或管理機

關得自行處分。

- 
- 五、承上，為使修繕工程順利進行，將先行移置無主認領之骨灰（骸）至本區三芝示範公墓納骨堂暫厝，公告期滿無人認領，將以環保自然葬法將無主骨骸火化，於公墓內進行樹葬或以植存或海葬方式處理，俾達環保之目標。
- 六、上開地號範圍內之無主墓所有人、關係人及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向本所辦理認領事宜，逾期未認領，公告期滿後，依法辦理安置事宜，不得異議。
- 七、本案詳洽新北市三芝區橫山國民小學邱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2-26362473分機13；或洽新北市三芝區公所林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26362111分機262。
- 八、檢附旨揭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、無主墳照各1份。

區長賴小萍